

证券代码：873902

证券简称：晶阳机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俊武、沈云驾、仇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俊武，男，汉族，1963 年 2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学历，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工程与材料专业；历任新加坡标准工业研究院高级研究员，BHP Billiton Ltd. - Broken Hill Proprietary Billiton Ltd.（澳洲必和必拓集团）研发部项目经理，贝卡尔特集团比利时总部技术经理、亚洲研发中心总经理，蓝思科技湘潭和长沙公司总经理。现任奥音科技集团顾问（联席总裁）、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晶阳机电独立董事。

沈云驾，男，汉族，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学、税务学专业，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副总监；现任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潤歌互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 8 月至今，任晶阳机电独立董事。

仇冰，男，汉族，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拥有高级经济师资格；1999年4月至2019年12月，曾先后担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苏州西丽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晶阳机电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仇冰、沈云驾、赵俊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仇冰	11	11	0	0	否	6
沈云驾	11	11	0	0	否	6
赵俊武	11	11	0	0	否	6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俊武、沈云驾、仇冰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2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3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4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8. 《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9. 《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5年6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7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8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8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10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10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

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俊武、沈云驾、仇冰

2026年4月20日